

宜蘭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輔導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及標準公告

壹、依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1 年 1 月 24 日北分署特字第 1110002652 號函。
- 二、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8721 號函第 7 次修訂）。

貳、目的：

為協助本縣視障按摩業者打造優質之按摩紓壓環境，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達成穩定經營之目標，本府擬邀請 3 位以上之專家或學者組成輔導小組，就本縣視障按摩院所及小棧進行實地訪視，提供經營環境及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等建議，期能讓本縣縣民享受更優良的視障按摩服務，建立民眾良好觀感，同時開拓更多視障按摩客源。

參、辦理單位：本府勞工處（以下簡稱本處）就業職訓科。

肆、聯繫窗口：林先生（03）925-1000*1761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伍、受理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陸、申請方式：將申請文件以紙本送本處聯繫窗口（勞工處就業職訓科）。

柒、申請應備文件：

- 一、私人按摩院所或視障按摩小棧經營補助申請書。
- 二、裝潢、設施設備補助項目明細。
- 三、3 年內未曾領有中央、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之切結書。
- 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捌、經費規劃：

本項計畫執行經費由勞動部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及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玖、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補助對象（含新設及既設據點）：

（一）私人視障按摩據點：

- 1、年滿 20 歲且經營視障按摩院所之視障按摩業者。
- 2、營運場所設於本縣，且最近 3 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
- 3、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 4、經營之按摩院所查無不法之情事。

（二）視障按摩小棧：

- 1、由全國性或本縣立案登記之法人團體經營。
- 2、營運場所設於本縣公開公共場所，並由視障者提供按摩服務。
- 3、最近 3 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同一法人或團體於不同據點經營者不在此限，且不限制僅補助 1 家）。
- 4、經營之按摩小棧查無不法之情事。

二、補助原則

- （一）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以上組成輔導小組，針對補助對象所提出之改善需求計畫，給予營運管理、行銷宣導或環境設備更新之建議，確認其於該據點有執業事實，若為個人住家者應有獨立之工作空間，並依建議提供裝潢、設施(備)之補助。
- （二）本府於辦理視障按摩院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輔導補助計畫前訂定本計畫並公告之，每一據點最高補助經費，由本府及本府邀請之輔導小組依經營績效、經營輔導建議、營業面積、符合補助資格之按摩師人數及同一時間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等事項審查後核給之；**每間私人視障按摩據點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每間視障按摩小棧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詳細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三、核銷：

- （一）設備補助核准後，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原始購買憑證正本(發票或收據)並註明購買設備名稱、型號及補助金額、購置設備照片、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領據請領。
- （二）購置設備憑證之買受人以申請人為限。
- （三）購置之設備須於明顯處標明「本設備由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四）補助款項於本府審核確認無誤後撥付。

四、本府針對申請輔導經營及補助之視障按摩院所，將妥為瞭解其具體經營計畫；受補助之據點應依輔導建議執行，本府並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據點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拾、補助項目及標準

依據勞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勞動發特字第1080508721號函第7次修訂）之規定辦理。

- 一、本府辦理經營輔導經費(含輔導小組出席費、差旅費、餐費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核給。
- 二、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及標準如附表，如有其他非列舉項目且為按摩據點經營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應由輔導小組委員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宜蘭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院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輔導補助計畫項目及標準
單位：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 條件	備註
一	裝潢	1、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 25,000 元/坪 2、招牌：35,000 元/幅，最高補助 2 幅	
二	設備	1、電話機：3,000 元/台 2、冷氣空調：40,000 元/家 3、電風扇：3,000 元/台 4、飲水機：10,000 元/台 5、熱敷(毛巾箱)：8,000 元/台 6、按摩床：8,000 元/床 7、按摩椅：6,000 元/張 8、置物櫃：3,000 元/個 9、椅子：1,000 元/把 10、電視機或音響：15,000 元/台 11、腳底按摩椅：10,000 元/張 12、洗衣機：15,000 元/台 13、烘衣機：6,000 元/台 14、消防設備：20,000 元/家 15、監視系統：20,000 元/家 16、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	1、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 位按摩師以補助 1 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含腳底按摩椅)、1 個置物櫃、1 把椅子為限、1 台電風扇為限。 2、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個、張)。
三	其他	1、電毯/電熱器：4,000 元/床(台) 2、床單及枕頭：1,500 元/組 3、睡衣：600 元/件 4、按摩用具及材料：10,000 元/人 5、開幕宣導費：10,000 元/家 6、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5,000 元/月，最高 6 個月 7、戶外遮陽棚：3,000 元/組(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 8、雜費：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 5%	1、按摩用具及材料：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2、開幕宣導費、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限新設據點申請，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 3、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